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朝处罚〔2021〕9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朝阳区至尊馨梦美容美体馆
		注册号	92220104MA148MWF23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使用的化妆品未执行检查记录制度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8月30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朝处罚〔2021〕98号

当事人：朝阳区至尊馨梦美容美体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48MWF23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朝阳区工农大路时代大厦15楼1505、1506室

负责人、经营者：王娟

2021年7月6日，收到投诉举报线索。执法人员于7月7日到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时代大厦15楼1505、1506室朝阳区至尊馨梦美容美体馆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及后续调查中，发现该店在经营使用的化妆品未执行检查记录制度。当事人于8月17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经现场检查、询问有关当事人、拍照固定有关证据等措施，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1年7月7日，执法人员到朝阳区至尊馨梦美容美体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美容院所使用的彩薇花玫瑰水份乳和彩薇花玫瑰精华水现场无法提供产品的相关资质，2021年7月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在7日内提供经营化妆品的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采购化妆品备案情况以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以及经营化妆品的进货凭证记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经询问，当事人2018年8月采购了

彩薇花玫瑰水份乳和彩薇花玫瑰精华水，销售过程中部分产品即将过期，当事人就在 2021 年 4 月从上海梦魅佳实业有限公司调换了日期较新的的彩薇花玫瑰精华水和彩薇花玫瑰水份乳，有效期至 2024-01-03，保质期三年。当事人未在购买产品时做到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经营化妆品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 1 页，证明此案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3. 2021 年 7 月 7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3 页，证明 2021 年 7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4. 经营者王娟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化妆品过程中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属实。

5. 彩薇花玫瑰水份乳检验报告 1 份 3 页，备案凭证 1 页 1 份，彩薇花玫瑰精华水检验报告 1 份 3 页，备案凭证 1 页 1 份，
化妆品生产厂家上海漂儿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页 1 份，生产许可证 1 页 1 份；上海梦魅佳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页 1 份，证明产品有合法资质。

6.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我局已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经营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经营化妆品记录以及相关凭证。

7.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 3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经营化妆品事实。

8. 当事人经营者王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王娟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朝罚听告字〔2021〕98 号），当事人在 2022 年 6 月 8 日提出申辩，要求举行听证，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确定听证主持人，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撤回听证申请，自愿放弃听证权利。

朝阳区至尊馨梦美容美体馆经营化妆品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建议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

决定处罚如下：

- 1、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春市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账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2）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